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 股）

900946（B 股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
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 股）

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“视频”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现有 9 名董事，全部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认为将价值实现因素纳入公司绩效评价体系，符合 2025 年公司经济责任书相关指标要求，有利于高质量完成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，促进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高质量同步成长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

股票解除限售条件，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退出骨干层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需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,582,30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6）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4 日